



堂庭檢驗

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Testing Laboratory
3401

檢驗報告

第 1 頁 / 共 6 頁

送檢單位：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蔡淳宜

送檢單位地址：432台中市大肚區南榮路60號

聯絡電話：04-26933900

(樣品資訊由顧客提供並經其確認)

樣品名稱：混合有機Baby Leaf

報告編號：114030055

樣品批號：A20250307003

報告日期：2025/3/13

製造日期：---

包裝形態：散裝

有效日期：---

收樣日期：2025/3/7

保存方式：冷藏狀態

檢驗日期：2025/3/7

數量/重量：一袋(如照片所示)

其他資訊：台中-西屯農場

委託檢驗項目：多重農藥殘留檢測411項(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)

檢驗方法：衛福部111年0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 MOHWP0055.05；衛福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 MOHWP0054.04。

檢驗結果

本樣品檢驗項目如附錄所列之農藥，其檢出項目如下表

	檢驗結果	*定量極限	容許量標準
	ppm	ppm	ppm
多重農藥殘留檢測 410 項	未檢出	依附錄	-
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未檢出	依附錄	-

-以下空白-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2. 檢驗結果僅對該檢測樣品有效；本報告僅作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宣傳用。

3. 本報告不得摘錄或部份複製使用，且經塗改者無效。

4. 標註*者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，如有修正檢驗方法，依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
5. 電子報告內容和公司報告檔案若有不符時，以本公司留存之報告為唯一證據。

6. 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2967號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(十字花科小葉菜類)

7.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含量，是以二硫化碳計。

報告簽署人

Wang Lichli

實驗室主任 翁琳琪



掃描查詢確認真偽